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单位名称）的民警餐厅及派出所食堂农副产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泽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4.58万元，资产总额为74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羊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泽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4.58万元，资产总额为74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牛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泽兴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04.58万元，

资产总额为 748.3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禽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莘县昊天清真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1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熟食、半成品熟食（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省刘美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8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1.2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禽蛋类（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瑛荣养殖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08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6.1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奶制品（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合阳兴隆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498.67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4.684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水产品（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泉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4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食用油（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宏耕福粮油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852.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14.5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调味品（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子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780.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1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米（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五常市天源米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1587.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6.2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面（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巴彦淖尔市狼山面粉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内蒙古硕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1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